

铜仁一中关于落实《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开播“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班班主任、所有科任教师、各年级家长和学生：

接省教育厅通知,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联合发文将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广电网络开播“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面向全省中小學生开展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宣传,实现延迟开学期间“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各班班主任要及时将该项工作通知到我校的每一位学生家长和学生。并要求学生在家按时收看、认真学习。

二、要求家长每天在各班建立的各种群中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

三、班主任收集好家长反馈的信息,对不认真学习的学生及时用电话与其交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四、要求所有科任教师要在自己学科播放时段参加学习,随时准备学生可能提出的问题。

特此通知

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

2020年2月2日

附件1：“阳光校园·空中黔课”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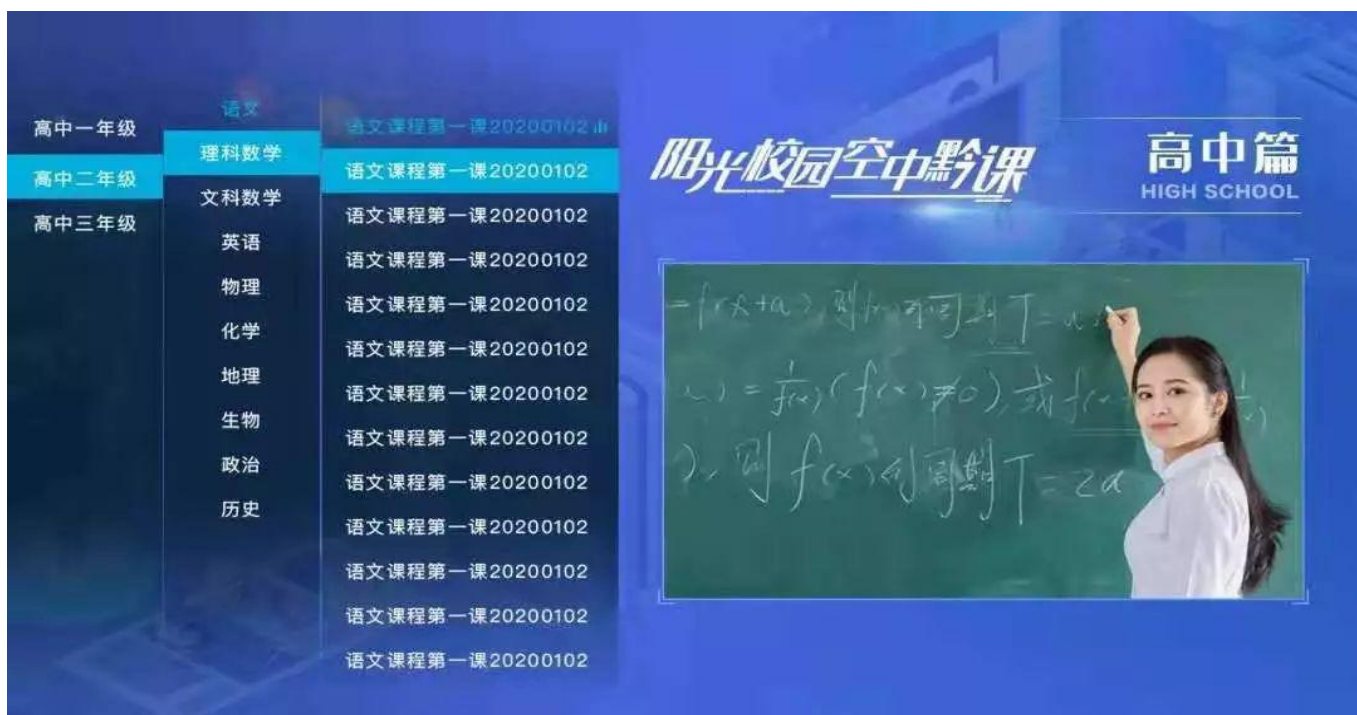
附件2：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开播“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的通知

附件 1：“阳光校园·空中黔课”简介

“阳光校园·空中黔课”从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播，实行全省统一课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至高三年级各学科课程教学资源由省教育厅统筹指导、贵阳市教育局在全市遴选部分中小学校优质师资团队提供，省广电网络公司统一录制，**均向全省免费播放。**

初三、高三年级采取专题授课方式，**其余年级按 2020 年春季学期课程计划进行，授课内容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不受教材版本限制。**

“阳光校园·空中黔课”2 月 3 日开播之日起，按照校历未正式开课的学段及年级，由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提供公共网络资源，播放科普、影视作品，供师生及家长选择收看。



“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开播时间

“阳光校园·空中黔课”从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播，实行全省统一课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要求。**各地要安排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中小学校教职员工、中小學生及家长收看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始的开播仪式（不得集中收看）。**

高三年级：从2月3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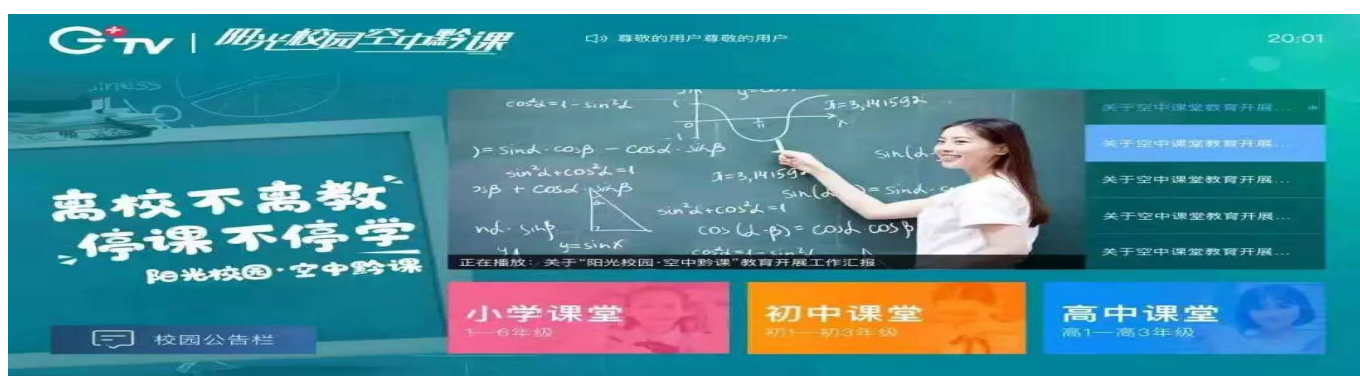
高一、高二年级：从2月17日起；

“阳光校园·空中黔课”收看方式

◆**渠道一：**通过省广电网络公司数字电视在电视上收看。在省广电网络公司数字电视上，291—295频道为高中课程（291 高一，292 高二文，293 高二理，294 高三文，295 高三理）；为方便学生在线学习及课后复习，广电网络还在智能机顶盒上开设了“阳光校园·空中黔课”专区，在电视首页点击进入即可分年级分学科观看具体内容（在定时首播之后，智能机顶盒还可实现首播内容的随时点播回看）。



◆**渠道二：**省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IPTV 宽带电视用户，打开电视机首页就可随时观看“阳光校园·空中黔课”点播专区，点击进入可按年级、科目选择相应在线课程进行学习，同时可观看根据教育部门统一课表编排的轮播视频课程。



◆**渠道三**：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动静”客户端，安装后在精选页面找到“空中黔课”专区，点击进入后可按年级、科目选择相应在线课程免费点播学习。

高三年级远程授课课程表

高三理科课表

节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时间								
上午	1	9:00-9:35	英语	语文	英语	语文	英语	语文	
	眼保健操 (9:35-9:55)								
	2	9:55-10:30	数学	数学	语文	物理	化学	物理	
	课间操 (10:30-10:55)								
	3	10:55-11:30	化学	物理	生物	数学	生物	数学	
午 休									
下午	4	14:30-15:05	语文	英语	数学	生物	语文	英语	
	眼保健操 (15:05-15:25)								
	5	15:25-16:00	物理	生物	化学	英语	数学	化学	
居家锻炼、自修 (16:00-17:00)									

高三文科课表

节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时间								
上午	1	9:00-9:35	英语	语文	英语	语文	英语	语文	
	眼保健操 (9:35-9:55)								
	2	9:55-10:30	数学	数学	语文	思想政治	历史	思想政治	
	课间操 (10:30-10:55)								
	3	10:55-11:30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数学	地理	数学	
午 休									
下午	4	14:30-15:05	语文	英语	数学	地理	语文	英语	
	眼保健操 (15:05-15:25)								
	5	15:25-16:00	思想政治	地理	历史	英语	数学	历史	
居家锻炼、自修 (16:00-17:00)									

附件 2:

省教育厅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播“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广播电视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贵州广播电视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广电网络开播“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面向全省中小學生开展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宣传，实现延迟开学期间“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影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阳光校园·空中黔课”从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播，实行全省统一课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要求。各年级及学段开课时间，高三年级从 2 月 3 日起，初三年级从 2 月 10 日起，高一、高二年级从 2 月 17 日起，义务教育阶段 1-8 年级从 2 月 24 日起。初三、高三年级采取专题授课方式，其余年级按 2020 年春季学期课程计划进行，授课内容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不受教材版本限制。“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开播期间，按照校历未正式开课的学段及年级，由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提供公共网络资源，供师生及家长选择收看。各地要安排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中小学校教职員工、中小學生及家长收看 2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的开播仪式（不得集中收看），并要将各地各校收看情况以适当方式反馈省教育厅。

二、“阳光校园·空中黔课”小学一年级至高三年级各学科课程教学资源，在省教育厅的统筹指导下，由贵阳市教育局在全市遴选部分中小学校优质师资队伍

提供，省广电网络公司统一录制。省广电网络公司在数字电视平台搭建“阳光校园·空中黔课”直播频道和点播专区，省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宽带电视IPTV搭建“阳光校园·空中黔课”专区，贵州广播电视台在“动静”客户端搭建“空中黔课”专区，均向全省免费播放。全省中小学教师、学生及家长可通过电视、PAD、手机等终端收看。

三、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全省统一的远程授课渠道和课程安排传达到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和学生及家长，中小学校要组织班主任通过家校沟通渠道（QQ群、微信群等）提前告知课程计划，组织学生在家按时收看。各年级各学科任课教师也需在家同步参加远程授课活动，做好相关听课记录，并按照授课进度和作业布置情况，通过多种网络平台及途径为学生随时提供线上答疑及辅导。要加强家校合作沟通，引导家长督促学生按时通过广电平台收看教学视频，主动向学校反馈学习情况，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学习动态，确保学习效果。

四、各市（州）教研部门、中小学校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结合“阳光校园·空中黔课”教学进度，对恢复正常上课后的教学计划进行适时调整，确保恢复正常上课后与学校正常教学进度的无缝衔接。

五、为发挥教育系统资源优势，勇于责任担当，服务社会需求，打赢防控战役，省教育厅组织省内部分高校、中小学专业教师和志愿者共同组建专家团队，搭建“贵州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心理支持辅导服务平台”（QQ群：793529065），面向广大师生以及各界群众开展与疫情相关的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同时，贵州中医药大学整合学校及两所附属医院资源，组建团队搭建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免费心理援助服务（服务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心理援助爱心之家”或拨打预约电话 0851-85281737，85605857）。

六、鼓励各市（州）教育部门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省广电网络公司各市（州）分公司、省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规范的线上教育平台加强合作，向师生免费提供具有本地特色的远程教育渠道和资源；鼓励各地教师、学生充分利用已与国家资源平台互联互通的“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zseduyun.cn>）开展在线教学和自主学习；鼓励各地积极争取东部对口帮扶城市教育部门支持，通过网络方式共享优质网络教育资源；鼓励各市（州）发挥本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和其他学段优质学校的引领辐射作用，集中优质师资力量开展远程教育教学辅导。各市（州）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引进的其他教学资源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远程教育渠道及其资源符合国家和我省的规定。除“阳光校园·空中黔课”统一组织的远程授课外，其余远程教育教学活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杜绝强迫学校、教师以及学生参加。所有远程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坚持免费公益原则，不得借机开展经营和推销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机向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以任何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要严格执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紧急通知》，在延期开学期间严禁公民办中小学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学生提前到校，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教学（辅导）及集体活动，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以及个别辅导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违规办学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对违规补课、集体上课以及开展任何形式线下教育教学的，一经查实，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2月1日